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謝旻桓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asd855264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0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《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》之施行，本會業已於本會網站設立專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13年2月16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子法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為解決長期以來醫療爭議訴訟衍生之醫病關係對立、高風險科別人才流失及防禦性醫療等問題，《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》於111年5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，111年6月22日總統府公告，相關子法於113年1月1日正式實施。本會為協助會員快速了解相關作業內容、流程及資源，爰於本會網站設立專區，請協助轉知會員知悉善用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ma.tw/mpt/>（路徑：本會網站首頁>醫預法專區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周慶明